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本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陈建东

1997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完成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6）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57）的公开增发股票工作。并作为项目协办人完成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现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

2、刘政

1997 年毕业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同年加盟中信证券，从事证券发行业务。2004 年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同年加入中原证券。曾从事长江电力 IPO、燕京啤酒可转债、国电电力配股、申能股份增发等保荐业务，现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玉良：通过 2008 年 12 月份举行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职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职于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向心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它成员姓名

曾小军、韩鹏、毕召君、蔡立、尤存武、杨成娇、吴方、田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林环保”）

英文名称:Ke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Inc.

（二）注册资本：5,6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宋七棣

（四）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7 年 12 月 28 日

（五）住所：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222

（六）联系电话：0512-62515549，0512-63340855

传　　真：0512-62515528，0512-63340820

（七）互联网网址：www.kelin-china.com

电子信箱：zq@kelin-china.com

（八）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环保机械、通用机械、机械成套设备、钢结构件；销售：环保机械配件、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九）本次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投资银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和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四级管理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风险控制。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项目组完成 IPO、增发、配股和可转债项目、恢复上市、上市收购等申报材料制作后，将《内核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初稿报送质量控制部并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提取项目相关资料，经与项目组协商作出项目现场考察安排。质量控制部将考察报告提交业务技术委员会进行预审，并将预审意见反馈至项目组。

预审通过后内核秘书与项目小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小组需在召开内核会议前五个工作日前将申报文件及承诺函提交内核秘书。内核秘书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召开会议，并提前 3 天通知内核委员和项目小组。

内核小组组长作为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需要达到或超过 2/3 的内核委员参加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参加的内核委员可以通过《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委托其他委员投票。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由房建民、赵丽峰、刘政、沈国权、周琪、高上、张爱民、贾广华、赖步连等 9 人组成，该小组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科林环保本次发行，参加本次会议的有 8 人。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申请文件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本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中原证券认为科林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中原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科林环保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报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请贵会予以审核。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规定，对科林环保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 10 日，科林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0 年 1 月 30 日，科林环保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科林环保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

（三）依据《证券法》对科林环保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科林环保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科林环保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通过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相关的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依据有关部门及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及报告，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科林环保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为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21167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起连续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一项商标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科林环保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科林环保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基本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05号）。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04号）。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净利润分别为24,428,773.55元、17,734,370.03元、29,627,127.71元，累计为71,790,271.29元，已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77,987.26元、5,166,290.75元和62,201,010.71元，累计为86,145,288.72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07,274,442.90元、301,811,204.45元、313,384,909.47元，累计为822,470,556.82元，已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5,6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4）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47,107,087.81 元，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科林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科林环保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科林环保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向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视“净化大气，造福人类”为己任，是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科林环保目前是国内最大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专业从事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及设备制造业务,至今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多年来，发行人在袋式除尘领域经过长期技术探索与创新，先后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喷吹、导流等技术，引领了行业技术进步。近三年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及出口规模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发行人袋式除尘器作为粉尘排放控制的有效手段，具有较高的除尘效率，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电力、粮食加工与储运、有色金属、垃圾焚烧、危险废物焚烧、铁合金、焦炭、耐火材料、石灰、电解铝、氧化铝、陶瓷、化工、炭黑、医药、沥青、烟草、木材加工、港口转运、采暖供热等诸多行业。

通过对科林环保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发展战略和具体目标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

1、科林环保所从事的袋式除尘被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列为“十一五”环保产业优先发展领域。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明确指出：“工业炉窑要使用清洁燃烧技术，以细颗粒污染物为重点，严格控制烟（粉）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开展新一轮的除尘改造，推广使用高效的布袋除尘措施”。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2、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经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这一优势的形成、发挥与增强，是科林环保发展壮大的力量源泉。特别是发行人技术、研发、设计、加工装备、产品品质等方面，相对其他市场竞争者具有明显优势。这些反映了科林环保的综合实力和突出特点，也是其他很多企业不可能具备的，发行人未来会得到更好更快的发展。

3、发行人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不但顺应了行业发展的趋势，也符合发行人自身发展的特点，只要外部经营环境和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制定的短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4、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发行人内部发展的需要，也是发行人应对竞争、扩大优势和实现规范运作的需要，发行人有条件、有能力实现这一目标。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科林环保的发展前景抱有信心，愿意保荐该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

九、关于科林环保主要问题和风险揭示的说明

针对科林环保在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中原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至 6 月，钢材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3.80%、38.50%、34.96%和 30.27%。钢材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钢材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24.61%、下降 25.16%和上涨 11.11%。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可以通过提高设计、制造的标准化能力以缩短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周期的方式，在订单签订后及时地选择有利价位购入一定量的钢材，以减少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抓住我国环保产业迅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发行人在管理、技术、生产、营销、品牌等方面不断完善提高，确立了发行人在国内袋式除尘器市场的领先地位，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但发行人所处除尘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价格竞争成为行业内多数企业的市场策略。发行人凭借技术、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优势在获取大客户订单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过度价格竞争仍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发行人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优势，有助于化解国内市场竞争风险，因此发行人将持续强化国内外市场优势，一方面将持续关注发行人长期客户的发展状况，了解客户的发展规划，按照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的技术产品，巩固发行人长期客户；通过细分市场、细分行业研发相应的技术产品，不断发掘新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产品在国外成功运用的示范效应，树立了发行人在国际市场上品牌形象，并结合国际展会，拜访优质客户、邀请客户代表实地考察及对国外客户提供长期跟踪服务等措施，促进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不断发展提升。发行人将努力实施上述措施以化解市场竞争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2、市场集中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袋式除尘器的旺盛需求，因现有产能不足及为巩固与国内外大型钢铁企业的客户关系，发行人优先承接冶金行业

（主要为钢铁行业）内的订单。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冶金行业内的袋式除尘器销售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3%、64.48%、55.18%和 48.99%，发行人产品存在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有效扩大产能，能根据客户需求增加电力、垃圾焚烧、水泥、建材、化工等行业内订单承接。

3、下游行业国家宏观调控风险

2009 年 9 月，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存在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提出了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的主要原则，针对钢铁行业特别提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 335 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针对水泥行业特别指出“落后水泥产能比较多的省份，要加大对企业联合重组的支持力度，通过等量置换落后产能建设新线，推动淘汰落后工作”。发展项目、技术革新项目、落后产能置换项目带来的替代需求为袋式除尘器行业带来大量市场机遇，但不排除因国家宏观调控导致的行业结构调整影响袋式除尘器的短期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两个项目：

1、年产40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以上两个项目共拟投资 19,890 万元，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建立在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水平、原材料供应以及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两个项目均需要两年建设期，这期间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动，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预期收益水平；以上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的大型袋式除尘器产品产能。产能扩张将对发行人的市场开拓

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未来的市场开发不力，将会造成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部分生产设备闲置；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54%、19.45%、24.01%和 12.35%（（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建设期和投产期，不能立即充分产生效益，由此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9 年 3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为三年。2009 年发行人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为 3,434,639.61 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8.93%。如果优惠期满或政策变动，发行人不再继续取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出口企业退（免）税的认定，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优惠。如果政策变动发行人不再继续取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汇率风险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0%、36.41%和 28.96%，出口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以欧元、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欧元、美元、日元等外汇汇率的变动将对发行人利润造成影响。

针对汇率风险，发行人在签订重大外币合同时，按照即期汇率与银行签订期汇合同，锁定汇率风险，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七）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张较快，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80,702,508.32 元、106,665,558.33 元、131,754,821.78 元和 140,319,562.92 元；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2.17%、23.52%和 6.5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将会迅速扩大，随着发行人新建项目的逐步展开，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将会对发行人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这种变化，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

针对资产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发行人将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充分履行其决策、监督职能，强化独立董事作用，保障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安全性及可行性。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宋七棣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64,455 股，占注册资本的 37.26%；通过科林集团（宋七棣先生持有科林集团 5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5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7.04%，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54.29%的股权。按本次发行 1900 万股计算，若发行成功，宋七棣先生将控制发行人 40.54%的股份，仍可凭借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存在大股东控制导致的相关风险。

为了减少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在发行人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作了制度性安排，上述制度的正常运作有助于减少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_____ 2010年9月6日
郭玉良

保荐代表人

签名：_____ 2010年9月6日
陈建东

_____
刘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_____ 2010年9月6日
赵丽峰

内核负责人

签名：_____ 2010年9月6日
房建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_____ 2010年9月6日
房建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_____ 2010年9月6日
石保上

保荐机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附件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陈建东、刘政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郭玉良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石 保 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 月 6 日